

國立東港海事 電子科實習工場

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

第 1 條 為加強保障師生於實習工場的工作環境，作業之安全與健康，以及 師生於實習工場從事教學實習時，對於有害物或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有所認知與警惕，並能學習如何避免受到無謂的傷害；又在實習 工場進行操作，讓師生對於其所處之環境及使用儀器、設備之潛在 性的安全衛生問題有所體認，並了解對該場所做適當的管理，以確保工作時之安全與健康，特定此實施辦法。

第 2 條 宣導要領：

- 一、教師宣導工場安全衛生之重要性，使師生重視工場安全衛生。
- 二、實習工場顯眼處，製作工場安全標示牌及進出路線，供師生有所遵循。
- 三、將「實習工場規則應注意事項」列出張貼於工場，以提醒學生了解並遵循之。

第 3 條 教學策劃：

- 一、利用各科工業安全衛生課程，請任課教師教導說明安全衛生在 工場之重要性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第一次上實習課時，請各任課實習教師預先做好實習前的工業安全衛生課程講解。
- 三、各科目工場實習課時，務必要求任課教師按「工場實習規則」實施教學，以增進實習成果和工場安全。
- 四、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有關工場安全衛生之各項研習活動，加強資訊交流與應用。

第 5 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工場安全衛生、管理維護的定期、不定期檢查工作，以增強實施成效。
- 二、學生上實習課時，要做到下列各點：
 - (一) 學生要遵守實習工作之注意事項。
 - (二) 學生要依手工具及電動工具之保管使用要點去操作。
 - (三) 學生要遵守實習操作行為之規範。
 - (四) 實習課後，要注意工場環境之整理。
- 三、建立機器設備之維護及保養制度，並實施定期檢查與重點檢查，以保持機具的零缺點。
- 四、工場設備之維修、報廢及廢棄物（廢液）之處理，由科提報實習處，負責與總務處協調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